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作为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在 2015 年度工作中积极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 201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5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股东大会，报告期内，本人均按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本人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每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前，均先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并加以仔细审阅，为参加会议做好较为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会议的各项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都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5 年 1 月 13 日，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5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事前认真审查，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2、2015 年 3 月 23 日，在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预计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预计 2015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时在正式审议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5 年 8 月 3 日，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4、2015 年 8 月 19 日，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5、2015 年 8 月 28 日，在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公司《2015 年 1 月-6 月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并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专项声明。

6、2015年9月22日，在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认真分析，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7、2015年11月20日，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出资参与设立西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经过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8、2015年11月26日，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9、2015年12月14日，在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公司精炼一厂改造项目、新建胚芽加工毛油厂及配套项目、新建瓶胚注塑项目等对外投资事项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下专门委员会工作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履行职责，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关联交易委员会提出的议案。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

2015年度，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主动向相关人员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公司也及时向本人汇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以及信息披露等情况，本人积极提出意见、建议，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以及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用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多次进行实地考察，参观了公司的生产车间，熟悉了公司的产品及销售情况，切实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同时通过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有效沟通，跟进、监督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客观如实的发表独立意见，审慎行使独立董事权利。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自任职来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须经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民的合法权益。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在日常履职过程中，自觉学习与参加培训相结合，掌握了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最新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

力，形成自觉保护公司利益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
- 2、无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5、无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2016 年努力方向

2016 年，我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进一步关注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更多的参与公司的管理，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促进公司管理更加规范、经营更加稳健，实现公司快速、健康的发展。同时希望公司竭力树立诚信、规范、自律的上市公司形象，尽快促进公司发展壮大，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务过程中所给予的积极、有效地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

独立董事：董华

2016 年 3 月 21 日